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22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陳慕勤

被告 呂芸庭（原名：呂瑩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3,5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4,996元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3,57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間向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8月4日受讓台北商銀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該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於98年6月1日與原

告合併，由原告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
之債權，故台北商銀對被告之債權由原告承受，為此提起
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570元	
合 計	6,570元	